
2016 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66 号)

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6 鄂旅投

证券代码：139144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发改委相关要求，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并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812,423.0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3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玖亿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经营农、畜产品及食品业务。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9]89 号文件批准，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2000000003566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中瑞岳华鄂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成立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30,000.00	29.41
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0,000.00	9.8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	9.80
4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80
5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80
6	襄樊市国资委	5,000.00	4.90
7	宜昌市国资委	5,000.00	4.90
8	荆州市国资委	4,000.00	3.92
9	十堰市国资委	4,000.00	3.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0	荆门市国资委	4,000.00	3.92
11	随州市国资委	4,000.00	3.92
12	恩施州国资委	4,000.00	3.92
13	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2,000.00	1.96
	合计	102,000.00	100.00

2011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情况的通报》，公司股东襄樊市国资委，因行政区划名称变化，变更为襄阳市国资委。

公司股东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名称变更为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年12月27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文件《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向市城投公司无偿划转宜昌市华信交通投资公司等公司资产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11]94号），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鄂旅投5,000万元股权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认缴出资转让的议案》，同意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认缴的10,000万元出资依法全部无偿转让给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亿元，系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123号文批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财监（2012）359号文确认，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增加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湖北省国资委的出资金额由3亿元新增至12亿元，该事项已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海信验字[2012]300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目前已全部到位。

2013年5月底，湖北省国资委发文《省国资关于同意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3]104号），同意将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粮油进出口公司”）整体划入公司。

资产重组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鄂专审字[2013]第 135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950,496.24 元，其中清产核资待处理损失 7,072,661.79 元。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对该清产核资结果下达了鄂国资财监[2013]308 号批复，同意上述清产核资损失核减资本公积 5,411,455.52 元，核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1,206.27 元，损失处理后粮油进出口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78,877,834.45 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坤元评报[2013]494 号评估报告，粮油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6,630,456.44 元。湖北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核准文号为鄂国资产权[2013]335 号。

根据经审计的鄂旅投 2012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和粮油进出口公司 2012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鄂旅投和粮油进出口公司指标比对

单位：万元

项目	粮油进出口公司	鄂旅投	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78,005.72	926,226.39	8.42%
资产净额	29,818.09	622,427.36	4.79%
营业收入	39,093.17	44,052.98	88.74%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粮油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比鄂旅投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粮油进出口公司营业收入比鄂旅投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粮油进出口公司 2012 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鄂旅投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3 年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景区业务

景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三个 5A 级景区：长阳清江画

廊、屈原故里景区、恩施大峡谷，八个国家 4A 级景区（唐崖土司·黄金洞、九畹溪漂流景区、柴埠溪、隆中文化园、悦兮半岛温泉度假村、荆州古城墙、九宫山、九畹溪峡谷观光景区）及五个国家 3A 级风景区（大薤山、沧水、张居正故居、关帝庙、漳河）。

公司主要景区情况如下：

1) 恩施大峡谷景区

恩施大峡谷景区（以下简称“大峡谷”）由全资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904.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及景区内酒店餐饮服务及住宿。

大峡谷属清江民俗生态旅游板块（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板块分为三个板块：“一江两山”板块、清江民俗生态旅游板块、荆襄文化旅游板块）的重点与核心，位于恩施州屯堡乡和板桥境内，总面积 300 余平方公里，大小峡谷沿线总长 108 公里，景区规划面积 23.90 平方公里，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大峡谷包括两个重点区块，即七星寨景区和朝东岩景区。

恩施自治州民俗文化深厚，域内喀斯特地形独特，发育完善，生态旅游资源丰富。近几年来，恩施州市两级政府抢抓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机遇，实施“文化主导、旅游拉升、城市发展”的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将文化旅游产业作为全市重大支柱产业之一重点培育。恩施旅游是环长江三峡、张家界大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恩施大峡谷景区距恩施市 60 公里，交通通达性较好，有 G318 国道、005、006 县道连通。随着屯渝公路的变线拉直，交通的时效性也大为改善。

恩施大峡谷是公司重点培育和打造的景区之一，预计未来随着景区设施的逐步完善，品质逐渐提升，恩施大峡谷景区的收入规模亦将随之上涨。

2) 长阳清江画廊景区

长阳清江画廊景区（以下简称“清江景区”）由控股子公司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清江画廊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水上旅游客运。

清江发源于鄂西利川市龙洞沟，流经恩施、长阳、巴东，在枝城注入长江，全长 423 公里。长阳清江画廊风景区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宜昌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距

武汉 360 公里，涵盖隔河岩大坝以上至水布垭盐池温泉沿清江一线的所有旅游景观及景区景点，是三峡地区面积最大的一个国家级景区，位于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目前已开放的景点有倒影峡、仙人寨、武落钟离山等。2013 年 1 月，长阳清江画廊景区被评为国家 5A 级景区。

3) 神农架滑雪场景区

神农架滑雪场景区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神农架天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神农架滑雪场应国家体育总局“北雪南展”的构想于 2004 年建成，位于湖北省神农架国家森林公园内，距木鱼 30 公里，是华中地区第一家规模最大、功能齐全的高山天然滑雪场，滑雪场总占地 1000 余亩，集户外滑雪、观光游览、休息度假、户外探险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地，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重要支点。

神农架旅游滑雪场冬季月平均温度为 -4°C ，全年积雪时间约 150 天，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3000 人进行雪上娱乐活动。共有 5 条滑雪道。神农架旅游滑雪场在海拔 2000 米高的酒壶坪，配有初级和中级旅游滑雪下坡雪道，坡度 $5\sim 15$ 度，设有拖迁式索道。就其地理位置而言，神农架滑雪场是最接近东南沿海的一座滑雪场，209 国道从侧面经过，交通便利。

4) 古隆中景区

古隆中景区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隆中风景名胜区位于古城襄阳西域，规划面积 209 平方公里，包括古隆中、鹤子川、承恩寺、七里山、水镜庄五大景区，其中主景区——古隆中景区位于襄阳城西 13 公里处，是一个以诸葛亮故居为主体的近郊文物风景区，总面积十二平方公里，景区地处群山，主峰隆中山海拔 306 米，有隆中山、乐山、大旗山、小旗山及其所属的谷地。古隆中已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 4A 国家级旅游景区。现保存和修复的纪念建筑面积共占地十三亩（不包括庭院），建筑风格朴实，具有浓厚的鄂西北民居风味。现是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之一。古隆中景区接待游客达到 66 万人次。

5) 九宫山景区

九宫山景区由控股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087.8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九宫山及围边区域生态文化旅游酒店业、相关产业的投资、景区建设

和经营管理、循环经济及环保产业。

九宫山景区位于湖北通山县境内，横亘鄂赣边陲的幕阜山脉中段，距通山县城 58 公里，距武汉市 178 公里。九宫山景区四周的交通网络发达，106 国道从景区中穿过，邻近 107 国道，与 316 国道对接，公路交通方便。景区总面积 21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96.6%。景区是湖北省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同时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区内我国特有的珍贵树种鹅掌楸、银杏、三尖杉等国家保护植物 40 余种，药用植物 500 多种，野生动物 160 多种。还是中科院武汉植物研究所研究基地，三峡濒危植物保护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实践基地。

6) 恩施清江画廊景区

恩施清江画廊景区由全资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恩施清江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经营。恩施清江画廊景区自恩施市汾水河至巴东县水布垭，全长 87 公里，是清江最美、最深、最具原生态特色的河段。全程共分为红花峡、千瀑峡、蝴蝶峡三个峡段，峡谷两岸屏峦入画，石峰雄奇，绝壁林泉，瀑布飘逸，更有两岸的吊脚楼群和土家田园掩映在青山碧水之间，风景迷人，风情醉人，被中外游客赞誉为：中国最清江，土家最美河。

公司目前拥有 280 客座“清江之翼”游船 1 艘，设有大厅、茶座、包厢，小商品售卖部等；还有 200 客座“清江风景”系列游船，增设 KTV 包房、无障碍观景平台等；以及 60 座“清江之星”游船、25 座“水布垭观光”系列快艇。总运力 1000 余人。清江景区年接待能力达 100 多万人次。

2、酒店业务

公司住宿餐饮板块主要包括酒店业务。酒店业务也是发行人的核心产业之一，主要由五星级酒店洪山宾馆、三星级酒店湖北饭店和四星级酒店悦兮半岛酒店运营。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18,370.74 万元、18,083.36 万元和 15,627.46 万元。

公司酒店业的运营模式为自主经营；公司的酒店业采取传统的以销售酒店住宿、娱乐、餐饮、会议等主打产品，在产品功能调整和提升基础上，实施专业化服务、信息化操作，并根据顾客的需求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高品质和顾客的高满意度。

3、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是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支撑点，主要由子公司湖北中旅（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旅”）和湖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湖北国旅”）负责。

公司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传统旅行社组团和接待为主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为收取客人团费和代客人支付房、餐、车费等，赚取差价为主的盈利模式，结算模式采取以现收现付、预收预付、应收应付为主的结算模式。近年来，公司的旅行社也寻找新的盈利模式，与景区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合作。

湖北中旅是发行人的全资孙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商务旅游，旅游汽车客运，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点经营，旅游工艺品销售。目前，湖北中旅是湖北省内广大游客普遍认可的诚信品牌旅行社之一，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延伸海外的综合旅游销售、接待服务经营网络，其特色的网络优势为各项旅游业务发展和服务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湖北中旅为湖北省旅行社协会会长单位，先后加入并成为中国中旅集团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旅游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国内、国际旅游组织的正式会员。湖北中旅在旅游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相继荣获“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湖北省优秀企业”、“湖北市场十佳信誉企业”、“华中旅游金奖游客最信赖的十大旅行社第一名”、“湖北省五大出境游旅行社”等多项荣誉，2010 年全国百强旅行社排名中位列第 15 名，2011 年被评为“5A 级旅行社”。

湖北国旅是发行人的全资孙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2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和一批国家、省市优秀导游员及先进工作者，多次成功的承担组织安排省市领导及机关部委政府代表团在境外的出访、接待及公务活动；独家承揽安排包机包船、商务会展等大型活动；经常参与省、市政府及旅游相关部门举办的大型节庆接待安排工作，高效优质的服务水准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 2008 年、2009 年武汉市文明旅行社称号，2011 年被评为 4A 级旅行社，2013 年被评为武汉市优秀旅行社。

二、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6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鄂旅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经簿记建档最终的发行利率4.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

簿记建档日：2016年6月15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1187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债券上市审批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债券简称“16鄂旅投”，证券代码“139144”。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评评级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其中15000万元已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上市日期

本期债券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201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4】174号、亚会B审字【2015】289号、亚会B审字【2016】112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63,632.32	477,427.66	269,69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255.77	1,145,083.41	931,508.13
资产总计	2,356,888.09	1,622,511.07	1,201,201.32
流动负债合计	640,711.60	362,999.02	225,688.02
长期负债合计	903,753.41	512,502.70	282,455.99
负债总计	1,544,465.01	875,501.72	508,1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423.07	747,009.34	693,057.31

表 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3,014.24	157,692.51	81,327.81
营业成本	303,148.97	186,837.69	91,802.64
营业利润	-21,288.94	-24,349.44	-7,622.82
利润总额	10,840.03	9,932.23	15,131.39
净利润	3,201.61	465.16	9,036.13

表 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2.93	2,137.78	10,7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97.57	-288,141.62	-118,8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1.26	336,019.69	83,84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86.57	50,015.85	-24,244.66

表 10-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53	53.96	42.30
流动比率	1.50	1.32	1.19
速动比率	0.92	0.83	0.93

营业毛利率(%)	15.59	14.31	30.27
总资产报酬率(%)	2.15	2.45	2.06
净资产收益率(%)	0.39	0.06	1.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0	1.98	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17.99	8.88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14	1.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为保证本期债券到期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作为发行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境内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景区、旅行社等板块处于主导地位或区域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3-2015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327.81万元、157,692.51万元和273,014.24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分别为9,036.13

万元、465.16万元和3,201.61万元。公司已获得恩施大峡谷、恩施清江、长阳清江、九宫山、古隆中等多个景区的独家经营权，期限多在50年以上，随着鄂西圈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的快速升级，“快旅慢游”的实现将带来景区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和优化，资金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得到强化，未来的业绩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优良的基本面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切实保障。

2013年5月底，湖北省国资委发文《省国资关于同意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3]104号)，同意将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整体划入公司。2013年粮油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476.74万元，由于粮油进出口公司划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资产总额上涨8.31%，同时由于重组资产评估增值增加资本公积40,663.05万元；发行人2013年总收入较2012年上涨45,836.55万元，增幅104.05%，剔除粮油进出口公司收入影响，发行人收入涨幅则为18.98%。粮油进出口公司的划入，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强了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相对确定，且可通过利率调整影响投资者回售行为，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资本运营部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部门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有关事宜。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 1、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 2、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 4、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6、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8、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9、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

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1、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委托债权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二十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五日。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决定不召集，发行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

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下同）债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债权代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发行人优质的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效保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规模较大的金融、土地、房产等优质资产：1、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266,815.93万元；2、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宜昌交运944.54万股，总市值约为1.33亿元；3、发行人的子公司洪山宾馆和湖北饭店在武汉中南商圈拥

有大量商服用地和商业地产，2013年末，洪山宾馆经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为55,554.00万元，房产市场价值为84,436.56万元，其中已设置抵押权的房产价值为44,122.00万元；湖北饭店经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为62,349.84万元，房产市场价值为6,555.80万元，未有设置抵押权的情况，这两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市场价值剔除已设置抵押权的房产价值后总计达到164,774.20万元。上述土地和房产作为核心商圈的优质地产，地理位置优越，价值较高，变现能力及抵质押能力较强，升值空间较大，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政策稳健，并且拥有规模较大、变现能力、抵质押能力和流动性较强的优质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效保证。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未来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拟投入的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该项目目标旨在打造湖北省农副产品出口的主要窗口，形成省内最大的农产品（专业肉类、水果食品）专业海关监管及查验区、肉类和水果保税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湖北最重要的农产品（食品）跨境电商中心。

依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数据，该项目投资总额119,750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51%，投资回收期8.23年，财务投资利润率12.81%，投资利税率16.79%。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本期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收益测算如下，运营期净收益合计为324,599万元。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产负荷		50%	60%	80%	100%	100%	100%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收入	-	65,841	79,009	105,345	131,681	131,681	132,758
其中：进口肉类食品及水果销售收入	-	61,050	73,260	97,680	122,100	122,100	122,100
租金收入	-	3,491	4,189	5,585	6,981	6,981	7,658
货物搬运处置费收入	-	1,200	1,440	1,920	2,400	2,400	2,800
代办费收入	-	100	120	160	200	200	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62,243	73,935	92,779	111,408	110,952	109,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41	3,529	4,705	5,882	5,882	5,930
净收益	-	657	1,544	7,861	14,391	14,847	16,993

续表

年份	运营期(2017年-2034年共18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收入	132,758	132,758	132,758	132,758	134,380	134,380
其中：进口肉类食品及水果销售收入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租金收入	7,658	7,658	7,658	7,658	8,800	8,800
货物搬运处置费收入	2,800	2,800	2,800	2,800	3,280	3,280
代办费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08,717	108,024	107,331	106,638	106,292	105,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0	5,930	5,930	5,930	6,002	6,002
净收益	18,111	18,804	19,497	20,190	22,086	22,433

续表

年份	运营期(2017年-2034年共1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收入	134,380	134,380	134,380	136,283	136,283	136,283
其中:进口肉类食品及水果销售收入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122,100
租金收入	8,800	8,800	8,800	10,143	10,143	10,143
货物搬运处置费收入	3,280	3,280	3,280	3,840	3,840	3,840
代办费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05,599	105,252	105,252	104,144	104,144	104,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2	6,002	6,002	6,087	6,087	6,087
净收益	22,779	23,126	23,126	26,051	26,051	26,051

募投项目收入的测算依据如下:

(1)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期二十四个月, 2015年-2016年为建设期, 2017年开始运营, 运营期18年。

(2)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按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50%, 第二年60%, 第三年80%, 以后各年为100%来测算收入。

各类收入测算如下:

(1) 进口肉类食品及水果销售收入: 肉类食品及水果的年进口量均为2万吨, 按可类比价格测算收入分别为8亿元和4.21亿元;

此部分为自营业务收入, 批发销售方式为保税仓直接出库, 以供应武汉市场为主, 对外地大宗各户实行对口到库批发经营。

(2) 租金收入: 在满足自营业务所需后, 将冷链库、物流库、恒温库等对外出

租给入驻的进出口企业，收取租金。

租金收入按照可出租面积以及同区域可比单价测算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租金收入合计	3,491.26	4,188.57	5,585.35	6,981.25
1#冷链库（1层）	250.05	300.06	400.08	500.10
1#冷链库（2层）	127.31	152.77	203.69	254.62
1#冷链库（3层）	260.73	312.87	417.16	521.45
2#冷链库（1层）	288.64	346.37	461.83	577.28
2#冷链库（2层）	275.48	330.57	440.77	550.96
2#冷链库（3层）	262.32	314.78	419.71	524.63
3#物流库（1层）	130.52	156.62	208.83	261.04
3#物流库（2层）	125.60	150.72	200.96	251.21
3#物流库（3层）	120.14	144.17	192.23	240.28
4#恒温库（1层）	121.78	146.14	194.85	243.56
4#恒温库（2层）	117.20	140.64	187.51	234.39
4#恒温库（3层）	112.10	134.52	179.36	224.20
包装间（5#楼）	29.39	35.26	47.02	58.77
分拣平台（5#楼）	492.19	590.63	787.50	984.38
小型会议室、接待室（6#楼）	10.51	12.62	16.82	21.03
电商平台办公室（6#楼）	304.97	365.96	487.94	609.93
地下及地上停车位（时租）	345.14	413.47	551.88	689.41
地下及地上停车位（季租、半年租、年租）	117.20	140.40	187.20	234.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34年
租金收入合计	6,981.25	7,657.63	7,657.63		10,143.26
1#冷链库（1层）	500.10	556.30	556.30		761.56
1#冷链库（2层）	254.62	283.29	283.29		388.01
1#冷链库（3层）	521.45	580.32	580.32		793.39
2#冷链库（1层）	577.28	642.16	642.16		879.09
2#冷链库（2层）	550.96	613.01	613.01		839.60
2#冷链库（3层）	524.63	583.86	583.86		798.23
3#物流库（1层）	261.04	289.43	289.43		396.47
3#物流库（2层）	251.21	278.51	278.51		381.18
3#物流库（3层）	240.28	267.59	267.59		366.98
4#恒温库（1层）	243.56	270.06	270.06		369.93
4#恒温库（2层）	234.39	259.87	259.87		355.67
4#恒温库（3层）	224.20	249.68	249.68		342.42
包装间（5#楼）	58.77	65.30	65.30		89.43
分拣平台（5#楼）	984.38	1,093.75	1,093.75		1,497.83
小型会议室、接待室 （6#楼）	21.03	23.36	23.36		32.00
电商平台办公室（6# 楼）	609.93	677.70	677.70		928.07
地下及地上停车位 （时租）	689.41	689.41	689.41		689.41
地下及地上停车位 （季租、半年租、年租）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3）货物搬运处置费收入：货物搬运处置40万吨，其中第一年至第五年按照武汉市进出口商品物流处置费平均价格60元/吨，第六年至第十年平均单价为70元/吨，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平均单价为82元/吨，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平均单价为96元/吨，第一年货物搬运处置费收入为40万吨*60元/吨*50%=1200万元；第二年为40

万吨*60元/吨*60%=1440万元；第三年为40万吨*60元/吨*80%=1920万元；第四和第五年为40万吨*60元/吨*100%=2400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为40万吨*70元/吨=2800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为40万吨*82元/吨=3280万元；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为40万吨*96元/吨=3840万元。

(4) 进口代办费收入：收费按照进口货值0.1%计算，年代办进出口货物总值20亿元，主要服务于农产品加工企业，代办费总收入200万元。

(三)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商业银行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共计55.8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22.38亿元。因而当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 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五) 连续发债企业重叠偿债期还款能力测算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现金余额为145,697.68万元。以该余额为基础作为2015年期初现金总量，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并考虑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综合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和偿债支出的现金情况分析，发行人每年度的现金预计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75.56	4,703.11	11,943.43	19,823.77
其中：武汉东湖综合保税			657.00	1,544.00

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				
在建湖北饭店暨 武汉华邑酒店建设项目			6,113.00	12,589.00
其他经营活动净 流入	4,275.56	4,703.11	5,173.43	5,690.77
偿债净流出	5,504.28	5,504.28	11,104.28	11,104.28
其中：12 鄂圈投债本息	5,504.28	5,504.28	5,504.28	5,504.28
本期债券本息			5,600.00	5,600.00
现金净增加额	-1,228.72	-801.17	839.15	8,719.49
期初现金总量	145,697.68	144,468.96	143,667.79	144,506.94
期末现金总量	144,468.96	143,667.79	144,506.94	153,226.43

续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7,108.84	34,663.83	36,207.41	39,493.85	42,024.04
其中：武汉东湖综合保税 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	7,861.00	14,391.00	14,847.00	16,993.00	18,111.00
在建湖北饭店暨 武汉华邑酒店建设项目	12,988.00	13,387.00	13,786.00	14,169.00	14,748.00
其他经营活动净 流入	6,259.84	6,885.83	7,574.41	8,331.85	9,165.04
偿债净流出	91,104.28	5,600.00	5,600.00	5,600.00	85,600.00
其中：12 鄂圈投债本息	85,504.28				
本期债券本息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85,600.00
现金净增加额	-63,995.44	29,063.83	30,607.41	33,893.85	-43,575.96
期初现金总量	153,226.43	89,230.99	118,294.82	148,902.23	182,796.08
期末现金总量	89,230.99	118,294.82	148,902.23	182,796.08	139,220.12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6-2023年度每年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后均有资金结余，2023年度偿债后资金余额达到139,220.12万元，说明公司经营活动对债务偿还覆盖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还。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用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归属于 发行人投 资规模(万 元)	本期债券 拟投入额 (万元)	本期债券拟投入 额占归属于发行 人投资规模比例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	119,750.00	100%	119,750.00	40,000	33.4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	10,000	-
合计	119,750.00	-	119,750.00	50,000	-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各主要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各项业务中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八、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

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九、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联系人：李威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联系电话：027-87132260

传真：027-87818212

邮政编码：43007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喻鑫、黄凤煌、王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17

传真：010-6321463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www.hczq.com/>

（二）分销商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伏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8 层 031 室

联系电话：021-68416988-225

传真：021-69416608

邮政编码：200210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杨健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486

传真：0755-23982961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邹泉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高哲理、陈思宇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孔春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25

七、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李中文

联系人：姚振勇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联系电话：18607133613

传真：027-86726005

邮编：430071

八、**债权人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喻鑫、黄凤煌、王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17

传真：010-63214639

邮政编码：100033

十、备查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16 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3、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